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2518號

債　權　人　戀戀LOVE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

債　務　人　王鼎文

債　務　人　林孟蓁

一、債務人王鼎文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陸仟貳佰肆拾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未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及提出催告債務人林孟蓁給付之證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利息部分及林孟蓁部分之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